

漢晉閩中建置考

勞 蘭

閩中地定自秦時，史記東越列傳所稱『秦已并天下，皆廢其君長，以其地爲閩中郡』是也。秦亡，越人復自立爲國，始爲閩越及東海（都東甌故亦稱東甌）二王，武帝時東甌自請徙江淮間，閩越叛，漢討之，分其國爲越繇及東越二王，然東越王威行國內，繇王第虛號而已。武帝平南越後，回師滅東越，繇王亦降，因以兩越地屬會稽，而統於回浦，治二縣之下。（見史記漢書東越傳及漢書地理志）

東越傳『立無諸爲閩越王閩中地都治，是治本閩越故地。元和志『東甌今溫州永嘉縣是也，後以甌地爲回浦縣』嘉泰會稽志『閩越爲治，東甌爲回浦』是回浦本東甌故地也。東漢時省回浦入鄞，後更由鄞析出故回浦地置縣，改名曰章安，復由章安析置永寧縣。其治縣故地則置東部候官焉。（見漢志及續漢志）

東甌在北，閩越在南，事甚明白。因東甌在北接近中土，故其民可以內徙，若在南則不能踰閩越之境而內徙矣。回浦東漢初併入鄞（見續漢志及宋志引太康記）亦當在治以北，否則亦不能越治之境而併入鄞。是閩越爲治東甌爲回浦當無疑義。三國吳以章安永寧置臨海郡（見宋書州郡志）以候官置建安郡，（見晉書地理志後又分置晉安郡）臨海郡在唐爲處州，溫州，台州；建安郡在唐爲福州，建州，泉州，漳州（見元和郡縣志）。唐之州郡略同今地，是章安在北，候官在南，亦無疑義。故東甌之地與回浦，章安，臨海，及今浙江南部，一系相承。而閩越之地，則與治縣，東部候官，建安郡，及今福建大部一系相承。雖其間開闢程度原不相同，然其分際大體略具於此（參見全祖望鮚鯷亭集外編浙東分地錄）。

閩中兩縣地望所以有歧義者，始於續漢書郡國志：

『章安故治，閩越地，光武更名』。

治與章安本非一地，今謂章安爲治遂不能不起絕大之疑問。劉昭注曰『晉元康記曰（元當作太）本鄞縣南之迴浦鄉，章帝章和元年立，未詳』。宋書州郡志曰『章安

令續漢志故治閩中地光武更名，晉太康記本鄞縣南之回浦鄉，漢章帝章和中立，未詳孰是』均致疑辭。 章懷於徐登傳注云『縣名，屬會稽郡，本名回浦，光武改爲章安』。 亦用太康記之說。 元和郡縣志於處州，溫州，安固縣，台州，台州臨海縣下並云『後漢改回浦爲章安』而於福州則云『按治卽今台州章安故縣是也，後漢改爲東侯官吳于此立典船都尉（原作曲船）主謫徙之人坐船於此。 晉置晉安郡領縣八，屬揚州，南朝以封子弟爲王』則並用兩說。 以回浦及治俱爲章安之地。

洪适隸釋始言續漢志有誤，胡三省通鑑注亦言之云『當云章安故回浦章帝更名；東侯官故治，閩越地，光武更名，于文乃足』。 何焯讀書記錢大昕廿二史考異更申述之，錢氏云：

章安……案鄭巨君傳，舊交趾七郡，貢獻轉運，皆從東冶泛海而至。 所云東冶卽會稽之治縣，巨君以章帝建初八年爲大司農，其時尙稱東冶，則非光武更名明矣。 又班志治與回浦本是二縣，意者東漢初嘗省回浦入鄞縣，故有回浦之稱。

東部侯國——案宋書州郡志候官前漢無，後漢曰東侯官屬會稽，此『東部侯國』，當卽東部候官之譌，漢時未見封東部侯者也。 又鄭巨君傳引太康地志云，漢武帝名爲東冶，後改爲東候官，是章安爲回浦，東候官爲治，各不相涉。 太康志本自瞭然，志以章安爲故治，疑未可信。（吳志虞翻傳太守王朗亡走浮海，翻追隨營護，到東部候官，候官長閉城不受）。

沈欽韓後漢書疏證亦云：

彪志謂章安故治閩越地光武更名，按治當作治，州郡志漢武帝世，閩越反，滅之，徙其民於江淮間者頗出，立爲治縣，屬會稽。 司馬彪云：章安是故治，然則臨海亦治地也。 ……後分治地爲會稽東南二部都尉；東部臨海是也，南部建安是也。 如沈志，則治爲治之訛甚明。 自來三國志諸書，或治或治，錯見不一。 傳訛已久矣。 然章安與治不得爲一縣，彪志於此甚謬。 按前志有治有回浦，後漢有章安，無回浦。 則章安爲回浦之更名，東部候官爲治之更名，通言之，章安永寧同是治地，沈約言之亦可通，而非漢之治縣也。

（蘇志治本閩越之都，以治稱閩越，猶如以梁稱魏，以鄧稱楚，自亦可通。 凡

閩越故疆，本可通稱治地，但謂爲故治縣地，則誤矣，沈說甚是）。會稽典錄朱育對太守濮陽興云，元鼎五年除東越，因以其地爲治，立東部都尉，後徙章安，陽朔元年又徙治鄞，或有寇害，復徙句章，如育言章安與治不得爲一縣甚明。其云東部都尉徙治所于鄞，於章安，後乃復於治縣立南部耳。朱育漢末人，比彪生於晉代者，爲得其實。

今案錢沈二氏之說深切著明無可非者，載籍所言皆章安非治之證，楊守敬三國郡國表補正謂續漢志有奪譌，『故治』二字以釋東治，非釋章安，其說甚確。王國維會稽東部都尉治所攷以章安爲回浦後漢會稽郡東部候官考以東部候官即治，亦並同錢沈之說。惟侯康補注續以爲後漢改治爲章安改回浦爲永寧，回浦本甌越地所以東甌鄉析置永寧縣也，然東甌不在閩越南，前已辨之，王先謙漢書補注謂後漢之章安永寧皆前漢治縣地，後又改爲東候官，然言故治地則可，言故治縣地則不可，是亦未可據也。

治在中國之東，故亦稱東治，亦猶蜀亦稱西蜀，（史記李斯傳）羌亦稱西羌（後漢書西羌傳）史記『閩越王都東治』漢書無『東』字，漢書嚴助傳『閩王舉兵於治南』，注引蘇林曰『今名東治』，此皆東治即治之證，從來無謂東治非治者，近葉國慶君作古閩地攷謂東治非治，其言曰『東治設候官，故曰東候官；治設東部都尉，以其屬會稽也，故曰會稽東部都尉。後漢書鄭弘傳有東治，又順帝紀有會稽東部都尉，兩各分稱，其證一也。書所紀載曰治設東部都尉，不曰東治設東部都尉，曰東治設候官，不曰治設候官；有東治候官互稱，無治與候官互稱，其證二。都尉候官類多分治，具見王氏所考。今案都尉軍官名，東治地名，順紀載寇盜事，故稱軍官，鄭弘傳載轉運事，故稱地，兩事本不相關，各有所置重之處。兩各分稱，不足爲都尉向不在東治之證。治設都尉見於吳志虞翻傳注引會稽典錄，東治設候官見於後漢書鄭弘傳引晉太康志，二者僅各有一條，何足證明不可以互稱。此二條一言治與都尉之關係，一言東治與候官之關係，均未言治與東治之關係（譬如一條言甲與丙之關係，一條言乙與丁之關係，據此決不能證明甲與乙之關係，甲是乙或甲非乙。但另有一條言甲是乙，亦決不能據前兩條否定之）。據此二條，誠不足證明東治即治，但亦不足證明東治非治。今既有蘇林東治即治之說，此外更無東治非治之說，則蘇說自無從否認。又謂治即章安候官即東治，然候官在章安西南，不在其東，方

位不合。若果如此，當云南治，不得云東治也。葉君之誤在於遼信司馬彪而否認司馬彪以前之證據，其詳誠有可稱，其東治非治之說，未可遽信也。

吳以後設置郡縣，凡其前爲漢回浦地者，大體皆在浙江，凡爲治地者大體皆在福建，此二地自漢武以後，皆爲中國人所置郡縣，以迄唐宋，未淪於異族；非如西北諸邊，郡縣時設時罷。雖間有鄉變，而設置相仍，故其中郡縣，皆一系相承，班班可攷，今就二地分論之：

漢地理志『會稽郡回浦南部都尉治』。（輿地紀勝云『東漢末吳分治縣爲東南二部都尉，東部臨海，南部建安』。注，此據張勃吳錄，無年月可攷。……詳臨海建安二縣建置之始，則在東漢之末，三國之初，始分爲東南二尉。赤城志年表亦引宋志云漢末分東南二部都尉，東部臨海，南部建安。意者漢時東南一尉，至孫權始分爲東南二部都尉也）。續漢書『會稽郡章安注引太康記本鄞縣南之回浦鄉章帝章和元年立，永寧永和元年以章安東甌鄉爲縣』，是回浦一地，東漢分爲章安永寧二縣，晉書地理志，『臨海郡，吳置。統縣八：章安臨海始豐永寧寧海松陽安固橫陽』（參閱墨氏補正不具引）。是東漢之章安永寧二縣，吳置臨海郡，晉仍之。宋志云『臨海太守……孫亮太平二年立，領縣立，章安令；……臨海令吳分章安立；始豐令，吳曰始平，晉武帝……更名；寧海令，何志漢舊縣；……樂安令，晉康帝分始豐立』。『永嘉太守，晉明帝太寧元年，分臨海立，領縣五：永寧令，漢順帝……分章安東甌鄉立；安固令，吳立；（本名羅陽吳志孫權傳注引吳錄羅陽今安國縣）松陽令，吳立；（寰宇記九十九本章安縣之南鄉，漢獻八年吳立爲縣，御覽州郡引輿地志略同）。樂成令，晉孝武……分永寧立；橫陽令，晉武帝……立，以橫黃船屯爲始陽，仍復更名。是吳之臨海東晉又分爲二郡矣。元和郡縣志云：（新舊唐地理志輿地廣記太平寰宇記所載分合略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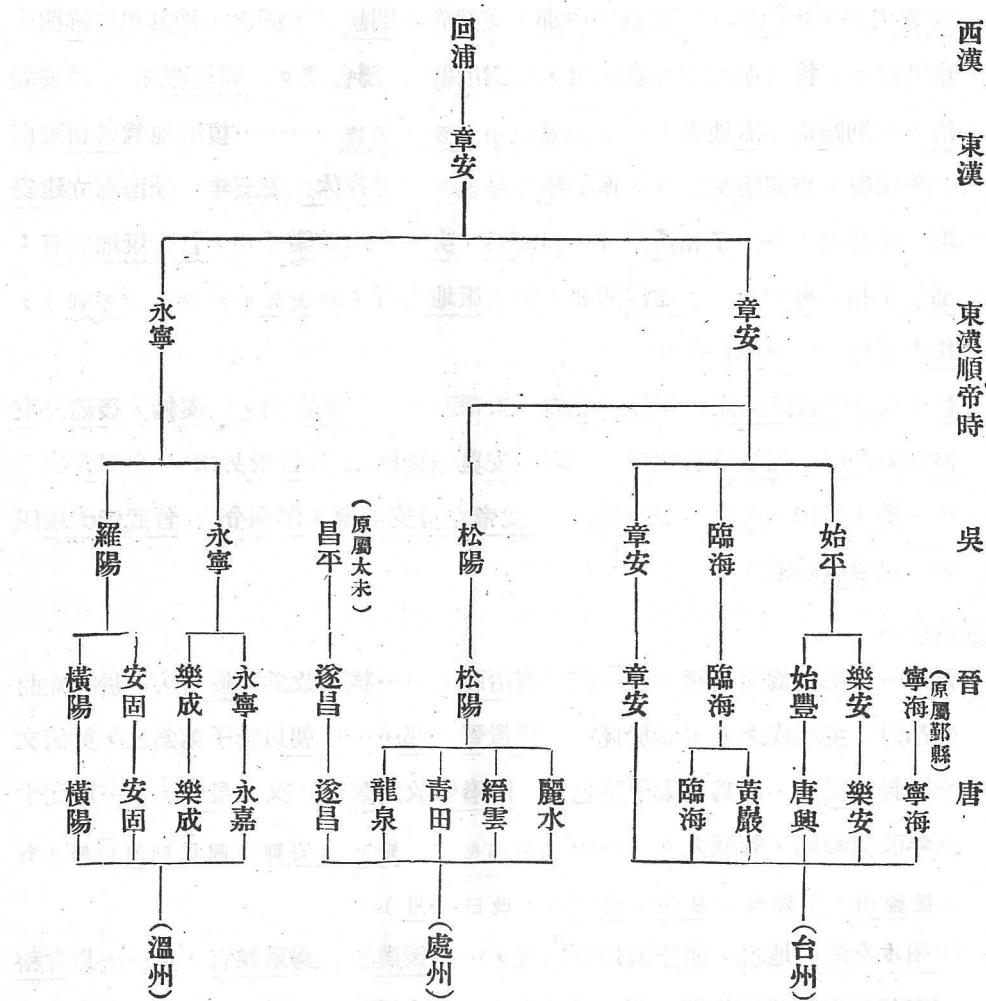
處州……越王無疆七代孫閩君搖佐漢有功，立爲東越王，都東甌，今溫州永嘉縣是也。後以甌地爲回浦縣，屬會稽。世祖改回浦爲章安，晉立爲永嘉郡。梁陳因之，開皇九年，隋平陳，改永嘉爲處州。（隋志永嘉郡注開皇九年置處州，十二年改爲括州）。

溫州……本漢會稽東部之地，……晉大寧中于此置永嘉郡，隋廢郡地入處州，

……高宗上元元年于永嘉縣置溫州。

台州……漢立東部都尉，本漢之回浦鄉，分立為縣，……吳大帝時分章安永寧置臨海郡，……武德四年……置海州，五年改海州為台州。

其中縣治分合，具詳元和志今不悉引，至唐代處州台州設置所在，則今地尚存，無煩考證，觀其分合大略如下。大抵閩中唐縣率仍漢縣，有增設，有新闢，而鮮移治也。



漢地理志『會稽郡治，師古曰本閩越地』。續志『會稽郡東部候官（原誤作國）

晉書地理志『建安郡故秦閩中郡，漢高帝五年以立閩越王，及武帝滅之，徙其人，名為東冶。又更名東城後漢改為候官都尉（當作都尉候官誤倒）及吳置建安郡，統縣

漢晉閩中建置考

七：（畢沅補正云太平寰宇記晉廢建安郡以舊屬隸晉安郡。東晉又立）。建安，吳興，東平，建陽，將樂，邵武，延平』『晉安郡，太康三年置，統縣八：（畢沅補正云太平寰宇記東晉南渡，衣冠士族，多萃其地。以求安堵，因立晉安郡。今考沈志及晉地理志皆云，晉武帝太康三年，分建安立晉安郡。則郡非東晉始立，可知樂史蓋誤）。原豐，新羅，宛平，同安，候官，羅江，晉安』。宋志云：

建安太守，本閩越，秦立爲閩中郡，漢武帝世閩越反，滅之，徙其民江淮間，虛其地。後有遁逃山谷者頗出，立爲治縣，屬會稽。司馬彪云，章安故治，然則臨海亦治地也。（辨見前引後漢書疏證）……復治地爲會稽東南二部都尉，東部臨海是也，南部建安是也。吳孫休永安三年，分南部立建安郡，領縣七：吳興子相漢未立，曰漢興，吳更名；將樂子相，晉太康地志有；邵武子相，吳立；……建陽男相，晉太康地志有（晉太元四年改見寰宇記）；綏成男相；……沙村長。

晉安太守晉武帝太康三年分建安立，領縣五：……候官相，前漢無，後漢曰東侯官屬會稽；原豐令晉武帝……省建安典船校尉立；晉安男相，吳曰東安；……羅江男相，吳立，屬臨海，晉武帝立晉安度屬；溫麻令，晉武帝太康四年，以溫麻船屯立。

元和郡縣志云

福州……漢初爲閩越國，……郡又有治縣，……後漢改爲東候官，吳於此立曲船都尉，主謫戍之人坐船於此。晉置晉安郡……南朝以封子弟爲王，梁簡文帝初封晉安王，入爲皇太子是也。陳廢帝改爲豐州，又爲泉州，……開元十三年改爲福州，管縣九。……（縣名略。隋志建安郡注陳置閩州仍廢，後又置豐州，平陳改曰泉州，大業初，改曰閩州）。

建州本秦閩中地也，漢于其地立治縣，……後漢改治爲東候官，吳……以會稽郡南部都尉分爲建安郡今州卽其地也。宋齊梁皆以封子弟爲王。……武德四年……置建州，管縣五。……建安縣本漢治縣之地，……又立建安縣，遂因不改。……

泉州舊泉州本理在今閩縣今泉州本南安縣也，……久祀元年……遂於南安縣置

武榮州，景雲二年改爲泉州卽今理是也。

漳州本泉州地，垂拱二年析龍溪南界置。

汀州開元二十一年，福州長史……檢得諸州避役百姓，共三千餘戶，建置州。

綜上所舉，則今福建地方大都爲故治縣所析置，其中沿革大略如下：

西漢

東漢

東漢末

吳

晉

宋

唐

豫章上饒地

建平

建陽

建陽

建陽

建安

東平

建安

(建安)

建安

漢興

吳興

吳興

吳興

吳興

延平

延平

延平軍

(建州)

建州

治

東部侯官

侯官

侯官

侯官

侯官

侯官

侯官

侯官

(福州)

將樂

將樂

將樂

將樂

將樂

閩縣

(建安)

東安

晉安

晉安

晉安

晉安

(泉州)

溫麻

溫麻

古田

連江

(福州)

尤溪

福唐

長樂

閩縣

(建州)

龍巖

漳浦

(漳州)

龍溪

南安

(泉州)

晉江

莆田

仙游

長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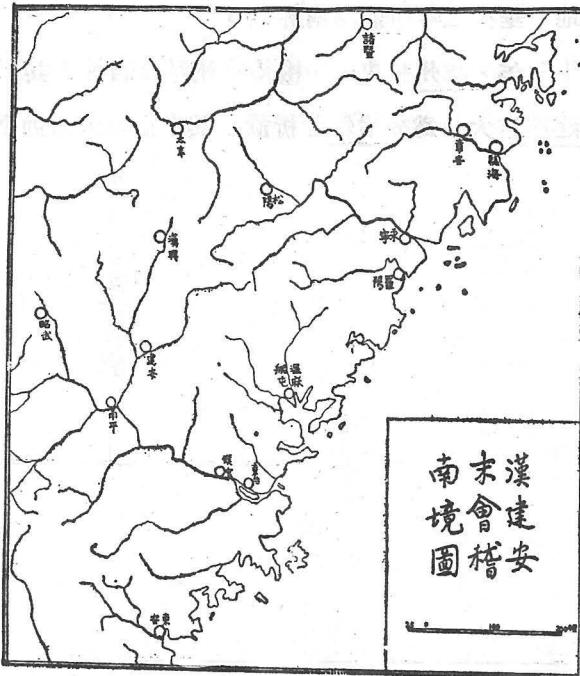
永泰

(福州)

古田

連江

(福州)



據此則回浦與冶兩縣所在，大致可以規定。回浦後分爲章安及永寧，章安在今臨海，永寧在今永嘉，即當今靈江及甌江兩水流域。故浙江南部自爲回浦縣境無疑。浙江南部既爲回浦境界，即不能更容他縣。則冶在福建亦無疑問。章安永寧在今臨海永嘉二縣地，皆爲海口，冶縣地亦當海口。冶縣若爲海口而浙江南部更無海口可容之，則更當在福建矣。後漢書鄭弘傳云：

『舊交趾七郡獻貢轉運，皆從東冶泛海而至』。

則治亦當南北轉運之樞，而爲海道所必經，蓋漢代閩地之發達，皆由沿海而內地，與樂浪諸縣多沿黃海設置，而嶺東華化較淺；（參見傅孟真先生東北史綱，茲用其中大意於此）。交趾日南沿海發展達今之南掌，而緬甸暹羅尚未開發之情形，如出一轍。（後漢永昌當有緬甸地但置郡遠較交趾日南爲晚）先海岸而後山嶽。固殖民通例也。

吳志孫皓傳『連衡三年，……臨海太守奚熙，與會稽太守郭誕非論朝政，……遣三郡督何植收熙，熙發兵自衛，斷絕海道，熙部曲殺熙』。是從建業至臨海由海道

也。後漢書衛颯傳云『先是舍詎濱陽曲江三縣，越之故地，武帝平之，內屬桂陽。民居深山，濱溪谷，不出田租。去郡遠者，或且千里。吏事往來，輒發民乘船，名曰傳役。……颯乃鑿山重道五百餘里，列亭傳置郵驛』。是越地故無郵亭官道，以通吏事，惟賴舟船也。惟其對京師交通率由海道，故治所必在海港，惟其於境內吏事賴舟船以通之，故治所又必沿江河，章安設置在靈江下游，永寧設置在甌江下游，即由是故。甌江以南，除閩江以外，無更大之河流，則西漢之治，東漢之候官除今福州市附近以外，更無適宜之地矣。

漢時交趾北上海道大率從今廣州至今杭州灣附近，計今里約三千里，則海行當至少需月餘，其間淡水及糧食，自需在途中有供給之地。今福州正當兩地之中央，則以福州爲停泊所，自爲最適。吳志虞翻傳引吳書曰『翻始欲送朗到廣陵，朗惑王方平訊言，……故遂南行，既至候官，又欲投交州』。是南至交州必經候官也。孫皓傳『建衡元年，遣監軍徐存，從建安海道就合浦擊交趾』。東治屬建安，建安海道，即東治海道，不云臨海海道，則東治重於章安永寧可知。吳於此設典船都尉即以其地綰南北交通之故，其後盧循往番禺，陳羽寇永嘉，皆由海道，是閩地海重于陸也。（漢代每於有特別性質之地設都尉，如水衡都尉主上林，關都尉主函谷，宜禾都尉主邊郡屯田，皆重職也。吳蓋承其制，見宋志，及元和志。吳志孫皓傳鳳皇三年送郭誕赴建安作船亦指此）。又後漢書倭人傳『其地大較在會稽東治之東』，吳志孫權傳『會稽東縣人（會稽無東縣沿海縣上一字亦無以東名者，當爲東治之誤）海行亦有遭風至澶洲者』言對外交通而舉東治爲例，是東治且爲對外交通港口矣。

（吳在溫麻有船屯，晉改縣，見宋志。其地在三沙灣，蓋東治之補助港口也。梁書海南諸國傳云『海南諸國大抵在交州及西南大海州上，……其西與西域諸國接。……

其徼外諸國，自（漢）武帝以來，皆朝貢。漢桓帝世，大秦天竺皆由此道遣使貢獻，及吳孫權遣宣化從事朱應，中郎康泰通焉……』大秦自交趾貢獻又見於後漢書大秦傳，當時海上交通之發達，由此可見。吳志士燮傳『士燮爲交趾太守，出入章騎滿道，胡人夾轂焚燒香者，常有數十』。胡人指西域之人，燒香乃奉佛之俗，交趾印度之交通，如不頻繁，度不至此。後漢書陶謙傳稱丹陽人笮融大起浮屠寺，其事中原尚無先例，自係由於丹陽與海上交通之影響。高僧傳言安世高來往於會稽南

海之間，亦在此稍前之事也。丹陽會稽與南海交趾海上之交通，必經東冶，則東冶亦必爲西方之佛教或沿海之道教勢力所及之地，觀後漢書方術傳之徐登，與吳志士燮傳注引神仙傳之董奉皆東冶人，或『清靜禮神』，或得仙人之號，事皆與武帝時之越巫有別。則閩中所受之外來影響深矣）。

吳增僅三國郡縣表考證云：

『洪志於建安郡屬，錄候官不錄東冶，考晉志建安郡故秦閩中郡，高祖以封南越王，及武帝滅之，徙其人名爲東冶，後漢改爲候官都尉，吳置建安郡，以候官屬焉，據此，則候官即東冶矣。然三國吳時候官東冶，史文并見，吳志孫亮傳孫綝亮爲候官侯，呂岱傳會稽東冶五縣賊爲亂岱討之，五縣平定。賀齊傳，王朗奔東冶，候官長商升爲朗起兵，據此諸文，候官東冶明爲兩縣。……考前漢治縣爲今福州府治。候官在福州西北三十里，……漢末既立候官，尋又分爲東冶縣』。

案吳氏謂吳之候官不在西漢治縣其事甚確，宋志『原豐令晉武帝太康三年省建安典船校尉立』。候官相前漢無，後漢曰東侯官屬會稽。是晉時於福州附近，候官而外又別設原豐（原豐治所即在東冶詳上）原豐不言分候官立而曰省建安典船校尉立，則原豐晉時當非候官也，其治所亦不當同在一城。唐之候官縣距閩縣（即原豐所改）三十一里（元和志），當即仍晉時舊治也。惟吳氏謂在吳時東冶曾設縣，則尚無確證。呂岱傳所言東冶五縣，蓋謂故東冶境五縣，非謂東冶爲五縣之一，如爲五縣之一，當云東冶等五縣，或並舉縣名，不云東冶五縣也。王朗奔東冶，候官長商升爲朗起兵，不言東冶有長令，是亦惟候官置長之證。（吳志虞翻傳朗亡走……到東部候官，長閉城不受，翻往說之，然後見納。若東冶別有令長，朗自可先依東冶矣）。大抵漢平閩越後，以其都爲治縣。而設會稽東都都尉。（虞翻傳引會稽典錄）準諸西北邊境之例，當自有候官，惟治既爲縣治，則候官當不在治，班志例不載候官，無從知其實耳。（東漢西北諸郡候官大體依西漢之舊，楊雄傳東南一尉，西北一候，孟康謂尉指會稽都尉，二者並稱，當情況相若，故東漢罷諸都尉，獨不罷北邊與此也）。及東漢省併諸縣，治地遂併入候官而候官治所如故。治縣舊治，雖未設長吏，然爲行旅所必經，此鄭弘傳所以稱從東冶泛海者也。載籍所以或稱候官，或稱東冶者以

此。（猶如前烟臺爲福山縣屬，言海道，則稱烟臺；言政治區域，則稱福山；二者本不相悖也）。東漢季年，候官改縣，（虞翻賀齊傳均言候官長，候官有長其已設縣可知），東治爲南都都尉治，吳遷南部都尉於建安，而於東治設典船都尉。晉又以典船都尉爲晉安郡，以其治所爲原豐縣，而候官東治行政上遂各不相兼矣。（侯康後漢書補注續云：『晉志於候官下繫都尉二字，語亦未明。……此實南部都尉治也。』宋志引張勃吳錄云後分治地爲會稽東南二部都尉，東部臨海是也，南部建安是也，案臨海卽章安，吳時立。建安郡，分東候官置。漢末建安初年立，卽以年號爲名，張勃此文據後來地名稱之，在後漢則東部治章安，南部治東候官也。吳志賀齊傳…策遣永寧長韓晏領南部都尉，將兵討升，以齊爲永寧長，晏爲升所敗，齊又代領都尉事。案韓晏賀齊因討候官長，而領南部都尉，此卽南部在候官之明證。賀齊傳又云候官既平而建安，漢興，南平復亂，齊進兵建安，立都尉府，是歲八年也。據此知前時南部雖治東候官，非卽後來立建安縣之地，故賀齊至是始立都尉府。參觀諸書，南部治所凡三易，前漢治同浦，——見前志——後漢治東候官，建安初分東候官立建安縣，又移建安，其可見者如此。』今案侯說是也，惟王朗奔東治，言有縣長而不言有都尉，則晉志所稱之都尉，亦非常置，故孫策之討王朗，權使縣令領之。及賀齊平建安諸縣，定治建安，乃爲常職耳。）